107.02訂定

108.06.修訂

109.11.修訂

110.10.修訂

111.11.修訂

檔號：081303

保存年限：10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日期 |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| 姓名(簽名及蓋章) |  |  | 身份證字 號 |  | •近3個月內1吋脫帽照片2張•貼1張.浮貼1張•浮貼照片請於背面加註申請人姓名 |
| 出生年月日(民國) |  | 連 絡電 話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電子信箱 |  | 最 高學 歷 |  |
| 語 言 | □國語 □臺語 □客語 □原住民族語（不限族別） □英語 |
| 立委託書人 因不克親自前往至貴中心辦理長照服務人員證明手續，茲委託 君代理本人辦理申請，代理人並得領回相關文件。代理人簽名： 身分證字號： 連絡電話： |
| 申請項目 | □認證 □補發 □換發 □更新(認證證明效期屆滿) |
| 長照服務人員類別 | □照顧服務人員：(請繼續勾選下列項目)□照顧服務員 □生活服務員 □家庭托顧服務員□居家服務督導員□社會工作師 □社會工作員 □醫事人員 □教保員□照顧管理專員 □照顧管理督導□執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長照服務相關計畫之人員：(請繼續勾選下列項目) □個案評估 □個案管理 □提供服務( 年度 計畫) |
| 檢附文件 | □申請書□具結書(補、換發時檢附)□資格證明文件： □「長期照護專業人力共同課程訓練」學習證明文件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□最近3個月內之1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2張□繼續教育證明文件(更新時檢附)□原領長照服務人員證明(補、換發時檢附)□其他：  |
| 擬辦 | ■擬經查檢附文件符合相關規定，准予發給長照服務人員證明。當日辦證人員核章： | 費用 | 新台幣壹百元整□已繳清 | 批示 |

|  |
| --- |
|  **代為決行** |
|  代 |

 |

 苗栗縣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、補/換發、更新登記申請書